

## 壹 人生無常，當摯愛的親人辭世時，難免手足無措，該怎麼辦？

- 由於大部分情形都會委託殯葬業者代辦往生親人的後事，在此提醒您務必慎選經政府許可設立或備查的殯葬業者。
- 所謂「經政府許可設立或備查的殯葬業者」，必須是向縣市政府申請設立許可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當地殯葬業公會的殯葬業者。為了確保服務品質及權益，當然要選擇合法殯葬業者！

### 如何查詢是否為經嘉義市政府許可設立或備查的殯葬業者？

- 您可以上網查詢嘉義市政府網站之民政局自治事業課網頁，或電話洽詢：
- 本府民政局自治事業課：專線電話 229-3747
- 或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專線電話 289-1414

### 除了合法業者之外，還有哪些消費者保護規定要注意？

-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
- 此外，內政部現業已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請上網參閱內政部分司或本府民政局網站。

## 貳 選擇往生親人謝幕的舞台，宜以火葬或其他環保葬法方式為之。

-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為符合環保、讓國土永續利用，及經濟節約考量，辦理殯葬禮儀應儘量簡樸，不要鋪張及不宜再用土葬，而宜以現為國人普遍採用之火葬方式或其他環保葬法方式辦理往生者後事（本市公墓之樹、花葬區尚在規劃中）。

## 參 市民往生可以到那裡安葬或入塔？ 那裡的公墓、火化場、納骨設施對嘉義市民最便宜？

- 對嘉義市民來說，當然是嘉義市立公墓、火化場、納骨堂（均位於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遠較其他各公、私立殯葬設施來的便宜很多。
- 例如：市民火化收費一棺為四千元、市民市立納骨堂收費灰罈六千元、骨罈一萬元、市民市立公墓收費每坪六千元，並且，對於亡者為榮民、現役軍人者有減收火化費之優惠，嘉義市籍低收入戶者【以亡者本身戶籍為準】且免收市立殯葬設施各項使用費。（各項市立殯葬設施收費情形，可上網查詢嘉義市政府網站，或電話洽詢本府民政局自治事業課，或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 嘉義市立殯葬管理所 (及市立公墓、火化場、納骨堂、殯儀館)位置圖：



## 肆 請勿違法濫葬、檢骨再葬及應使用合法之殯葬設施。

- 由於本市都市計劃並無編列墳墓或殯葬設施用地，故於本市轄內埋葬屍體或檢骨再葬均屬違法濫葬行為（市立公墓及納骨堂均位於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違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處分外，並可能同時違反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規定及觸犯刑法竊佔罪章，不可不慎。
- 本市轄內目前無合法設置之納骨塔，民眾除可使用市立牛稠埔納骨堂外，如需使用其他納骨塔，應先向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查詢是否為合法。
-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3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因此，如在本市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生效【72年11月13日】前已營葬之墳墓，雖推定為合法設置，但仍不得檢骨再葬，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並請先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墳墓修繕），且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並請先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以便申請入塔）。

## 伍 民眾如何申請使用嘉義市立公墓、火化場、納骨設施？

- 土葬須申請埋葬使用許可證：  
(一) 選擇於本市市立公墓之「示範公墓」區埋葬：申請人請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者死亡證明書，向本府服務台或本市殯葬管理所繳納使用規費申請核發埋葬使用許可。

- (二) 選擇於本市市立公墓之「一般公墓」區埋葬：申請人應先向本市殯葬管理所申請會勘埋葬位置，並經該所開立埋葬位置單據後，再連同檢具死者死亡證明書、切結書（切結將來該埋葬處如規劃為「示範公墓」區時，應無條件配合起掘他遷），向本府服務台或本市殯葬管理所繳納使用規費申請核發埋葬使用許可。

### 二、火化須申請火化使用許可證：

- 需要使用本市市立火化場辦理火化，申請人請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者死亡證明書，向本府服務台或市立殯葬管理所繳納規費後核發之。

### 三、申請骨灰存放市立納骨堂：

- 使用本市市立火化場辦理火化後，如要選擇存放於市立納骨堂，申請人請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者死亡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遷葬起掘入塔時才需檢具），向本府服務台或本市殯葬管理所繳納規費申請市立納骨堂使用證。

### 四、受理單位：

- 嘉義市政府服務台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1樓  
服務專線：(05)2254321-311
- 嘉義市立殯葬管理所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  
服務專線：(05)2891404 · (05)2891414